

|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
| 公開類 |            |
| 年報  |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編製機關 | 左鎮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 |
| 表號   | 2359-01-06-3  |

## 臺南市左鎮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

中華民國 110 年底

單位:公頃

| 都市計畫區別 | 總計      | 公園 | 綠地 | 廣場 | 兒童遊樂場 | 體育場 | 道路、人行<br>步道 | 停車場 | 加油站 | 市場 | 學校 | 社教機構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總計     | 本區無是項情形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|    |      |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1年 01月14日 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## 臺南市左鎮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闢建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 - (一)道路系統、停車場所及加油站，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  - (二)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，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，作有系統之佈置，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。
  - (三)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市場、變電所、衛生等公共設施，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
  - (四)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(場)、垃圾掩埋場、焚化爐、資源回收站(場)等相關環保設施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